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50100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婁菡

申 请 人 苏州峰学蔚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6-201单元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传动带防滑剂；工业用油脂；甲基化酒精；酒精（燃料）；照明燃料；点火用木片；蜂蜡；点火用纸捻；除尘制剂；电能